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016_10602000263_1_6016_10602000263_1.pdf、6016_10602000263_1_6016_10602000263_2.pdf、6016_10602000263_1_6016_10602000263_3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6年1月18日以科實字第106020002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乙份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
二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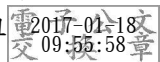
A041400_中等106/01/18 11:04



121060005302 有附件
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

裝

訂



線

